

# 生活保护制度

日本的生活保护制度是，国家对生活贫困的所有国民，根据贫困程度进行所需的保护来保障最低限度生活的同时助长自立。

可以接受生活保护的對象规定为《所有国民》，因此理解为可接受生活保护的對象限在日本国民。但根据行政措施，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也可接受生活保护。

1、持有入管法别表第2的在留资格者，即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者等、永住者的配偶者等及定住者；2、入管特例法的特别永住者；3、入管法上的认定的难民。

## 接受生活保护的条件及内容

条件：生活保护以家庭为单位，把全家人可利用的资产、能力以及其他作为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而活用为前提，且抚养义务者的抚养优先于生活保护的保護。

资产的活用：有储蓄、生活中不使用的土地・房屋时经变卖处理充当生活费。

能力的活用：可以工作的人，根据自身能力应找份工作。

其他的活用：可以利用年金、手当等其他制度的发放金时，先利用其他。

抚养义务者的抚养：可以接受亲族的扶助，应先接受其扶助。

## 保护的种类与内容

维持生计的费用	扶助的种类	发放金内容
日常生活所需的费用 (饮食、衣服、光热费等)	生活扶助	基本额为1、饮食费等个人费用；2、光热水费等一家共同的费用合计 特定家庭有另外补助(单亲家庭等)
房屋租赁费	住宅扶助	规定范围内支付实际费用
接受义务教育而必要的学习用品	教育扶助	支付所规定的基准额
医疗费	医疗扶助	直接支付给医疗机构 (本人不用支付)
护理费	护理扶助	直接支付给护理业务机构 (本人不用支付)
生育费用	生育扶助	规定范围内支付实际费用
学习就劳所需技能的费用	职业扶助	规定范围内支付实际费用
殡葬费用	殡葬扶助	规定范围内支付实际费用

## 生活保护手续流程

1、生活保护的咨询、申请应到现居住地的福祉事务所的生活保护课进行。

2、申请之后实施以下调查：

- ◎为了把握生活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家庭访问等）
- ◎储蓄、保险、不动产等资产调查
- ◎是否接受着抚养义务者的抚养（生活补贴等补助）的调查
- ◎年金等社会保障的领取、工作收入等的调查
- ◎就职可能性的调查

### 3、生活保护费的支付

- ◎每月支付最低生活费金额扣除收入（年金、工作收入等）的金额
- ◎接受生活保护时每月都要申告收入状况
- ◎根据家庭状况，福祉事务所的社会福利工作者每年进行几次访问。
- ◎对有工作能力的人，进行就职有关的建议及指导。

### 接受生活保护者的义务与权力

#### 义务：

- ◎可利用的资产、能力及其他必须为生活而活用。
- ◎根据能力勤于劳动；尽力保持及增进健康；正确掌握收入、支出及其他生计状况的同时尽量节约支出；努力维持及提高其他生活。
- ◎从福祉事务所接到生活的维持、提高及达成其他保护目的所必要的指示时，必须遵守。

#### 权利：

- ◎只要满足生活保护条件，谁都可以无差别平等的接受。
- ◎没有正当理由，不会把已经定下来的保护变为不利。
- ◎对于保护费，不会征收各项税以及其他费用。
- ◎不会没收已经支付的保护费或者接受保护费的权利。